

民法视域下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杨宇琦^{1, 2}

(1. 西北政法大学;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陕西 西安 710122)

摘要: 构建一个和谐、安定的社会, 必须有健全的法律法规。青少年是民族的未来, 他们的健康成长将直接关系到民族的发展与命运。所以要让孩子们拥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离不开法律的保护。我国在这一进程中仍然存在不少的问题与漏洞。因此, 如何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就显得尤为重要。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法制国家, 随着社会的发展, 法律的发展也在不断的完善。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发展的希望, 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念都处于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 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民族的前途命运, 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安康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所以说未成年人的教育非常重要, 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律保护显得尤为重要。不同的法律, 不同的任务, 法律规定人人必须服从, 未成年人更是受到特别保护。没有人可以因为任何原因而违法, 只要是违反了法律底线的, 都会被追究责任。每一个孩子都应该学会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

关键词: 民法; 未成年人; 特殊保护

引言:

为保障未成年人的法律权益与身心健康, 推动我国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2006年11月29号,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了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家庭环境、强化家庭教育、促进其健康成长的重要措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问题日益突出, 在民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 我国的立法却没有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权利。这是一个涉及到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问题, 如何妥善处理已经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文章着重阐述了我国现行法律对未成年人特别保护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最后, 本文对此也给出了一些建议, 希望对相关单位有所参考。

一、论未成年人受到侵犯的民事法律特别保护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不论从生理还是心理素质等方面均不同于成年人。他们的观念, 行为容易受到外在因素的干扰, 未成年人思想活跃但头脑简单。对外在事物有较强的接受程度, 但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较差, 这几点都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和关心未成年人的问题。我国政府针对这一问题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 并采取了各种措施加以保护, 在这些措施中民法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成年人是我们国家的花朵, 是我们国家的希望。未成年人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 才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价值, 从而为社会做出贡献。随着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 人们越来越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只有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幸福成才, 才能让祖国变得更强大。民事责任是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责任。未成年人是一类具有民事和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殊群体, 这是一个涉及到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问题, 如何妥善处理已经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要使青少年健康、快乐地成长, 就必须建立一个和谐的社会, 营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 使他们的未来更美好。

(一) 未成年人被侵犯后的救助状况

我国把未成年人列入了弱势群体, 除了需要家庭和社会的保护之外, 还应该受到特殊的保护, 以保证他们在各种安全威胁下健康地成长。然而, 由于各种原因, 某些未成年人对自身的保护意识和自卫能力不足时为了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非法侵害所

造成的损失, 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在这种情形下, 国家就应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系统, 以便更好地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此过程中, 司法救济是最主要的途径之一。但就当前现实而言, 未成年人在受到非法侵害时, 其救济在一定程度上会受障碍, 获得补偿金额往往有限。未成年人风险防范意识低于成年人, 自身防护能力较差。在日常生活中, 未成年人经常会遭遇各种意外和意外事故, 这些意外都可能让他们受伤或死亡, 我国未成年人遭受损害获得经济补偿并非易事。严重的还会对他们的精神造成一定的影响, 导致他们出现各种各样的精神问题。未成年人受伤行为的发生, 不但给其个人带来了很大的伤害, 也给他们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例如, 一个4岁的小男孩随祖父到农村探亲, 孩子在院子里玩耍时, 被附近的一只公鸡咬了一口, 爷爷把孩子带到医院后, 医生诊断为视力下降。需要住院治疗, 而费用由爷爷负担。孩子的家长把他的邻居告上了法庭, 要求赔偿他的精神损失和医疗费。法院第一次裁决由邻居负责多数医疗费, 而父母未尽监护责任负责小部分医疗费。但再审时法院却改由孩子父母负全责, 因为他们对子女缺乏监护责任, 致使他们面临风险。儿童过小和监护人的责任等原因使儿童没有成人获得的补偿大, 未成年人权益受损且得不到应有保障, 也不符合我国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二) 过失责任的适用问题

由于具备识别能力的人能够构成法定过失, 我国的立法依据是基于认识能力的人可以构成法定过失; 从而使其对自己的过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 在传统的理论研究中, 人们往往忽视了“人”这一因素在过错认定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为此, 笔者从人的知觉能力这一崭新的视角来建构过失责任体系。意识能力与法定义务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 即: 意识能力决定了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 由此可以看出, 意识能力是罪过成立的先决条件和依据, 即仅在过失发生以后, 才能承担过失所导致的损害责任, 如果没有超越过失的限度, 犯罪人才有完全自由。过错责任的承担应当由各方主体共同承担, 但由于每个人的意识能力都有差异, 因此对于未成年人来说, 其意识能力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这就决定了其在承担责任时必须考虑到其特殊性质和责任范围。成人的感知能力与未成年人相比, 有其独特之处。因此, 这类群体是否有充分的意识能力形成过错就很值得深入探究了。然而, 在司法上, 对未成年人的司法

保护尚不够全面,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也比较笼统,而且大都是分散在其它立法中的。比如,对于少年的犯罪责任年龄是否太小这一问题,就一直存在着争论。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在生理、心理上都有一定的差别,因此,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他们的意识能力和判断能力也不尽相同。另外,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之中,没有明确规定对未成年犯罪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其自身的意识能力是有限的,所以,在适用过错原则时,应当遵循民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人和加害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建立完善的监护人的监护制度。基于此,本文从分析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出现的错误入手,并进一步研究了未成年人过错的概念及特征,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一些参考依据。未成年人的监护是一种特殊的保护手段,由于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尚不成熟,对事物的判断和认知能力都比较薄弱。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目前的监护制度无法保障监护人的合法权利,而当未成年人遭受到损害时,往往会由监护人来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这种责任是否成立,则取决于未成年人与监护人之间是否存在过错。因此,可以将其归咎于监护人的过失。然而,由于监护义务的界定比较模糊,导致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适用特征比较复杂。

二、完善未成年人特别保护体系的构想

(一) 合理区分过失成立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权利和行为作出了规定,但从初生婴儿到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均属此范畴。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对危险也有了一定的了解。然而,当一个人在野外遭遇危险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这说明我们的教育工作还存在很多问题。例如:家庭教育薄弱;学校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尽管青少年的防范能力很弱,但是年龄稍大的青少年还有能辨别危险与是非曲直的一面。对成年人而言,他们可以辨别多数事物是否正常或正确,并给出合理解释。而且对未成年人而言,其识别能力不足,只能靠别人进行评判。因此,在法律意义上说,未成年人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是一种相对自由的人格形态。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他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进行活动。与之相比一些五六岁的儿童则有很大的不同他们年纪太小,很难分辨好和坏。这一类型的未成年人与十四五岁的青少年可以区别开来,并对其行为和权益进行单独的规范。这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对孩子的额外保护,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缺乏对危险的认识和判断力,需要特别的保护。

(二) 关于监护不力的认定

未成年人的第一监护人是他们的直系亲属,例如他们的父母。从法律上讲,未成年儿童不能与其父母相比,所以他们需要受到家长的关心和照顾。未成年人出了事,第一件事就是去找父母。未成年人的行为和安全是其监护人的责任,应当尽力防止其受到外界的伤害。然而,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仅仅是一种理想的制度安排,并不能真正实现。他们的监护人各司其职,无法随时了解未成年人的行为。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也越来越好。对孩子们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小。身体发育不够完善,心智还未成熟,自我保护意识较差。未成年人的思想,行为很容易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和损害。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尽到自己的职责,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而造成自己的损害,

还应当负部分责任。而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又与成年人不同。所以,监护人必须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为未成年孩子们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这就要求法律对于监护制度做出完善。当情况发生后,依法依个案对未成年监护人的职责进行区分,并具有特定的判断标准。就像监护人有没有尽自己的义务一样,一旦尽了义务出现就会追究其理由一样。在实际生活中也没有很好地监督和指导未成年人的成长。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促进他们的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我们期望全社会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律意识、品德、行为等方面的教育把未成年生命中的第一颗扣子扣好。

(三) 对监护制度进行完善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必须不断地完善和完善我国现有的监护制度。让监护人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和责任。这对完善我国未成年人法制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未成年犯罪者加大教育,帮助其尽快适应社会环境,在犯罪的未成年重新融入社会时,不能有任何歧视,要做好安置、帮助,使其在社会中得到温暖,避免其再次犯罪。通过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将监管与惩戒相结合,充分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功能,加大处罚力度,增强其自控能力。培养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增强他们的自我管理能力。监护制度下成立专门机构,对监护人监护权利进行管理。加强对儿童保护设施的管理,确保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工作落实到位,并对各种未成年人的日常学习、日常活动的监督,确保未成年人的安全。在实施以上教育的同时,还应加强青少年犯罪预防教育。

三、结论

总之,尽管我国的民法对未成年人的权利做出了相关的规定,但是有些法律制度并没有反映出其特殊的意义,并且在实践中也有一些欠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在这一领域应加强相关立法,维护其合法权利。而在这一过程中,特别保护未成年人权利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法律特殊保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国民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仍有很多问题与缺陷,需要进一步完善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也可以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未成年人权利保障制度,进而达到完善我国民法典的目的。最后,国家实现长期稳定,人民拥有幸福的生活。它对提高我国青少年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都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文章从我国当前民事立法出发,关于未成年人特别保护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希望能够使得我国当前民法典更顺应时代发展的趋势,加强对未成年人权利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贺陆.论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保护[J].卷宗,2014:486-486.
- 【2】谢婷婷.浅谈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保护[J].科学与财富,2017:95-95.
- 【3】宋远升.隐私权视角下的涉罪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9:42-46.
- 【4】沈欧阳.未成年人权益的民法保护研究[J].新商务周刊,2019:182.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校园欺凌现象的教育反思及法律规制研究 DEA170332。